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202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版）》、《关于做好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博士招生工作，吸引和选拔更多高质量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1. 招生类型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2023年12月5日10:00-12月18日16:00**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https://yjszs.njmu.edu.cn/2023/1204/c10171a251073/page.htm有关要求进行报名及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详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注：考生提交材料全部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传，不再寄送纸质材料。

**（二）资格审查：2023年12月18日-12月20日**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名单。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专业要求请对照《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https://yjszs.njmu.edu.cn/2023/1025/c10189a246686/page.htm）

**（三）材料评审：2023年12月20日-12月26日**

1.导师评审

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2.专家评审

学院成立“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以招生导师所在学系为单位，至少包括3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100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

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https://www.hasyy.cn/content?menuId=96公布。

**（四）综合考核：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3日（具体时间、地点将通过电话方式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现场复试，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形式：闭卷，时间1小时

内容：①医学博士英语测试，占50%；②专业课测试，占50%。

2.实践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形式：现场汇报，时间不超过20分钟。

内容：临床病例分析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

形式：现场答辩，答辩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对考生逐一考核。每位考生考核一般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留存备查。

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以PPT形式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4.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综合笔试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答辩成绩×50%。

**（五）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不少于10天，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于录取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监督保障机制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申诉电话：0517-80872264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2024年12月15日